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第111號

本2203次

修正查禁敵貨及禁運條例

中華民國卅一年

制卡

起止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343號

工業類2203次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廢止禁運漢口物品通海審核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333 3647 3655 6711 6652 6551 6511 6528 5982 6020

號碼數目 附件附件

附

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文收總		有正	
		由月		字第		6020	
		文		號		別文	
						呈	
				機關		送達	
核		稿		擬		稿	
饒		秘書長		王季耕		秘書長	
鄒		鄒		鄒		鄒	
十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件		附		件		附	
30		30		30		30	
10		10		10		10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蓋印		校對		繕寫		封發	
號		號		號		號	

資政新報

北平

30 10 10 15

30 10 15 2

（府齋）呈
三十年十月
在見放

事由
為奉令抄卷修正查禁放貨條例及禁
運貨放物品條例令仰
貴局知照
此致
貴局
為因呈請

一
奉

鈞院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勇伍字第一四零
 庚戌歲碑刻左列卷一正查禁私貨條
 例及禁運貨物品條例右列仰知照等因。
 二查奉頒修正查禁私貨條例計三十六
 條意義我未完繕茲有漏理合呈請

2
謹錄准補卷全份俾便方屬妥行

謹呈

行政院長蔣

副院長孔

（銓衡）主席陳

。

湖北省政府第三科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廿日收文

字

169961

號

財政部

事

為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令仰知照由。

由

行政院訓令

令
湖北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三日渝文第第八四八號訓令用：

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現經

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

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日
省建字 6020

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并將飭所屬一併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訂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

一份。

院長蔣中正

監印畢繼沅



監印

校對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辛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一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戰區或戰地禁運物品資敵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監視。

第六條

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偷運物品貨物
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
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羣或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物品資款情事得
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中貨運稽查處或當地地方主
管官署告發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
通知檢查機關。

第八條

經海關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大到二
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
二廠商號不得運送禁運物品。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中貨運稽查處發覺截

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
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
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
就近海關或其貨運稽察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係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
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本條創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海關或其貨

第十四條

運稽查處呈經財政部轉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
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鍰除提獎外
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其分配及提
成給獎標準用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之規定。

第十五條

偷運物品者本條例第十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
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
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六條

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
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修訂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

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

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

第三條

時指定之。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

第四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鑑別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進口或轉運，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報由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公告。

第七條

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後方另設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拟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第七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收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時，應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此項期限應一併公告其准許登

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
存者為限。

第八條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
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
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
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檢
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所附
格式，發給登記証明書，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

第十二條

識。

第一條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在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証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報由經濟部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准予放行。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證明書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書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證明書繳銷。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簿冊將各工廠商號所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證明書之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並查該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例登記給有證明書及標識

第十八條

其資證照者外經查獲後一律予以沒收。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販運或銷售未經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

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一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由檢查機關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

第二十三條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但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聘當地關係機關法定團體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第二十六條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談話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敵貨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
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

第二十八條

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經濟部核辦。
查獲之敵貨其性質易於腐壞應速予鑑別
經過十日尚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
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鋪保先
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清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
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
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
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

第三十三條

因或其貨運稽查處鑑別決定時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申請覆鑑。

原決定機關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鑑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三條

敵貨經鑑別決定沒收時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檢查機關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
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
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
会同原檢查機關公開標賣。

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及追繳之售
價變換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
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六條

前條款項分為十成除以三成給獎外依左列
規定分配用途。

缺欠

